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0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根据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持有的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1、睿鸷资产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权利主张人基本情况、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涉诉事项进展和睿鸷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2、请结合睿鸷资产和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汉时”)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谨慎评估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争议或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3、鉴于睿鸷资产为安见汉时的一致行动人，请说明安见汉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因相同或其他事项被冻结的风险。

4、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6日